附件二：

临海市第九届中小学教师教学大比武评分细则

**一、课堂教学能力（60分）**

1．课标解读准确，教学目标符合浙江省学科教学指导意见要求，切合学生实际，全面、科学、明确，可测性强。

2．教学过程重视学科能力的培养，注重方法的引导，教师指导适度、适时、适当，学生学习自主性、探究性程度高、效果好。

3．教学目标达成度高，绝大多数学生学有所获；课堂教与学朴实、真实、扎实。

**二、教育科研能力（10分）**

积极参与教学改革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参与课程建设。论文在临海市级及以上获奖或发表；课题为临海市级及以上主持并结题；开发课程被评为省、市、县级精品课程。

1．论文（5分）限选2篇，必须是第一作者，起评分3分。教育局（厅）、教研室获奖论文，省一等加1.2分，省二等加1.0分，省三等市一等加0.8分，市二等加0.6分，市三等县一等加0.4分，县二、三等加0.2分；

**说明：**

**①无论有无论文，起评分3分均加入。**

**②发表论文认定主要看邮发代码，并视主管主办单位确定级别，国家级按省一等加分，其它按相应级别的二等加分；2000字以下的折半加分，1000字以下不加分；报纸发表折半加分；增刊、杂志评奖等论文不加分 ；如果是第一作者但多人合写的，除以合写人数。**

**③案例加相应分数的一半；学会等其他机构评奖论文加相应分数的一半；交流论文不计分。**

**④论文满分为5分**。

2．课题和精品课程（5分）起评分3分。课题每人限选一项、必须本人主持。主持研究课题并结题获奖的，省一等加1.2分，省二等加1.0分，省三等市一等加0.8分，市二等加0.6分，市三等县一等加0.4分，县二、三等加0.2分。精品课程加分如下：省级加0.8分，市级加0.4分，县级加0.2分。

**说明：**

**①有无课题或精品课程，起评分3分均加入。**

**②子课题、非教科教研系统的课题降一级计分。只结题未评奖或未获奖的课题按同级三等加分。**

**③课题或精品课程满分为5分。**

**三、专业引领能力（10分）**

1．积极承担公开课、讲座等任务（4分）

评分标准：有公开课或讲座的3分，省级及以上加1分，市级加0.8分，县级加0.5分，教研区加0.2分。

说明：

①无论有无公开课、讲座的，起评分3分均加入。

②非教育局和教研系统组织的公开课（如“领雁工程”公开课）,按同级别（如台州学院视作台州市级）折半计算。

③多次承担公开课或讲座的，按最高一次加分。评比课、评课发言，会议讨论发言等不计分。

2．教师自身参加各级业务比赛(6分)

评分标准：起评分4分。省级一等加1分，省二等加0.8分，省三等市一等加0.6分，市二等加0.4分，市三等县一等加0.3分，县二等、三等加0.2分。

**说明：**

1. **无论有无业务比赛获奖，起评分4分均加入。**
2. **教师业务多项评比获奖的，只算最高2项。**

**③在有效期内已参加过教学大比武且获奖的按同级别加分。**

**④教坛新秀按同级别一等加分。**

**⑤台州市高中教师解题析题比赛按同级别加分。**

**⑥说课、教案、课件等评比获奖的，折半计算。**

**⑦非教育局和教研系统组织的课堂教学评比，折半计算。非教育局和教研系统组织的说课、教案、课件、录像课、自制教具等评比获奖的，按四分之一计算。**